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務司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754@moi.gov.tw

10052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08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1. 申請徵收

2. 公報

3. 1140-1地號

4. 第二份公報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3甲線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（8k+000-9k+500）及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（11k+300-13k+600）路段改善工程第二期（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縣造橋鄉南豐湖段1140-1地號等9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6744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K005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4月11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58600171號、105年8月24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58600477號及106年5月15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06860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6-10案。

交通部總收字第26985號
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部長葉俊豪

副本：交通部(含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各1份)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8月開工，109年7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06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